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玟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506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5685400_10935065900A0C_ATTCH1.odt、
35685400_109350659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於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玲圭（電話：04-37061520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學校(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